

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112 年 8 月 9 日行政會議通過

114 年 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有效管理本校各場地借用程序之依據及規範借用收費事宜，確保場地使用之公平性及校園設施維護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由總務處負責管理及維護。

三、場地使用應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同意後才可使用。

(一) 校內單位：請至總務處網頁線上填寫申請表；完成借用程序方可使用。

(二) 校外團體：先向本校總務處庶務組洽詢可用時間，並最遲於使用前一個月備文向總務處提出申請，經權責單位同意，並繳交費用後始完成借用程序。

四、其收費標準如下：

場地名稱 (容量)	管理單位	清潔維護 保證金	時段	維護費用 收費標準	冷氣使用費	行政管理 費
大禮堂 (900 人)	總務處	6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11000 元 11000 元 11000 元	2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簡報室 (190 人)	總務處	35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7000 元 7000 元 7000 元	15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第一會議室 (30 人)	總務處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5500 元 5500 元 5500 元	15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第二會議室 (50 人)	總務處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5500 元 5500 元 5500 元	15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小禮拜堂 (100 人)	校牧室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5500 元 5500 元 5500 元	15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生命教育教室 (50 人)	校牧室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5500 元 5500 元 5500 元	15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電腦教室 (50 人)	資訊組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5500 元 5500 元 55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普通教室 (課堂教室) (36 人)	總務處	5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	8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5 間/800 元

檢定場地 (實習工場)	各群科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3000 元 3000 元 30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展覽館 (椰林藝廊) (50 坪)	總務處	1500 元	一日	2500 元	1000 元/一日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操場	體育組	3000 元	一場次	6000 元	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星光大道	總務處	3000 元	一場次	10000 元	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科創館-創客共享 教室(50 人)	設備組	3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2000 元 2000 元 20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科創館-多功能教 室 A (40 人)	設備組	10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1500 元 1500 元 15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科創館-多功能教 室 B (30 人)	設備組	8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科創館-多功能教 室 C (20 人)	設備組	800 元	上午 下午 晚上	1000 元 1000 元 1000 元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綜合大樓-實驗室 (40 人)	設備組	800 元	小時	400 元 (實驗設備另計)	1000 元/時段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籃球場	體育組	1000 元	面/小時	200 元	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排球場	體育組	1000 元	面/小時	200 元	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桌球場	體育組	1000 元	一場次	3000 元	2000 元/場次	每半天 (4 小時計) 800 元

五、凡申請使用本校場地之臺灣基督長老教會所屬教會或機構，場地維護費以六折收費，中會、總會部門使用本校場地不予收費。

六、每場以半日 4 小時計，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算，普通教室行政管理費每 5 間收 800 元，不足 5 間以 5 間計算。行政管理費包含使用單位之臨時停車費等，同場地維護費一併繳交。如需綵排、預演及佈置，必須配合場地空檔舉行，但最多不得超過一場次時間。

七、外界租借場地如需本校支援工作人員，人員費用每半天(4 小時計)800 元，請租用單位另以印

領清冊支付。

八、學校如因故必須使用場地時，管理單位需通知借用單位取消借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

九、申請使用者，繳納之費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酌情退還場地維護費：

(一) 使用團體或個人，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，並於使用前三日通知本校者，得退還場地維護費。

(二) 因不可抗力事故，如風災、地震、空襲等，致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，得退還其無法使用期間之場地維護費。

十、使用本校場地之公物設備，應注意維護，如有毀損，應負責賠償。未經本校同意不得擅用自啓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各項設備，如需加裝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校同意。

十一、申請使用者如需張貼海報宣傳、標語等，應在本校指定之地點設置會張貼。

十二、電視台、廣播臺及廣告事業使用本校禮堂或校園作現場錄影、錄音、實況轉播時，不適用本規定，另行專案處理。

十三、本管理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並經校長核准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